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關於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訂總額為港幣 700,000,000 元(或等值美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而作出。融資協議內載有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乃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簽訂有關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為港幣 700,000,000 元(或等值美元)(「融資」)的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後起計 36 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

- (a)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不是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及最終控股股東或不是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 51%；或

(b)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不是或不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公司。

於出現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候並且持續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如獲估該融資作出的貸款（「貸款」）於當時尚未償還的貸款總額66-2/3%或以上的一名貸款人或多名貸款人的指示）可能並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融資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涉的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0%。

本公司將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旭波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文婷女士及遼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柳丁女士及馬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